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經本校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99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為1學分。
- 二、修習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三、修業年限：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四、修習學分：
 - (一)一般學生：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實施。
 - (二)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成績評量：
 -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依日常學業成績及定期學業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1. 辦理3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30%、定期評量成績占70%(前2次定期評量成績各占20%、第3次定期評量成績占30%)。
 2. 辦理2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30%、定期評量成績占70%(各占35%)。
 3. 辦理1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70%、定期評量成績占30%。

4.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100%。

5. 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討會討論後決定定期考評量次數及其占分比例，並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節上課時公告。

6.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得申請補考基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40分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成績達各類學生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末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專班 辦理	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 輔導	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

	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1. 重修成績達各類學生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 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 (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五)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之。
- (六)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七)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八)各科目學其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考試資格之審酌標準，與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本校〈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處理辦法〉規定之。
-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4.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5.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一週以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

數計算，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十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十三)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列抵學分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四)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五)學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另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得補考一次。

(十六)補考、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

(十七)學生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及學分，得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甄試之，由小組審議其是否得列抵學分或升級。

(十八)學生若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籍保留於本校時，其成績依據實驗教育計劃內容處理。

六、列抵學分：

(一)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組長、各科科主席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申請資格：本校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及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及學分之學生。

(三)列抵學分原則

1. 修習科目列抵學分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多個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
3. 科目名稱、性質與內容均相同者得列抵之。
4.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與內容相近者，經工作小組認定得列抵之。
5.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經工作小組認定得列抵之。

(四)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

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補修不足學分數，並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者，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者，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 多個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時，其列抵學分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5. 經辦理列抵學分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 列抵學分程序：列抵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列抵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列抵學分申請表辦理。

2. 註冊組彙整列抵學分申請表，並進行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認定列抵學分，並依審查結果函覆學生。

3. 學生得於接獲列抵學分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 列抵學分之實施：

1. 獲准列抵學分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其出、缺勤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2. 學生得免參加已列抵學分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七) 有關列抵學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三章 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就其事實以文字簡要敘述評定；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其中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學務處提供給各班導師，其餘各款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其評定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 表現與校內外 特殊表現	1. 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	誠懇守信，禮節周到，待人謙恭 重視團隊，互助合作
	2. 社團活動	
	3. 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參加校內競賽表現優異 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 主動參與及推動校外活動，有增校譽
(二) 服務學習：		參加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計_____小時 熱衷各類公務、公益或服務工作及活動
(三) 具體建議：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獎勵1大功相等於3小功，1小功相等於3嘉獎；懲處1大過相等於3小過，1小過相等於3警告；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四)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學生學期出席考勤獎懲標準：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二)全學期無曠課、無缺席者（公、喪假除外）小功1次。

(三)公假、事假（含婚假、產前假、陪產假、育嬰假）、喪假必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公假單事由及證明欄必須填寫及簽章）、身心假（須由家長同意過後方可申請），未具者不准予請假。

(四)病假（含娩假、流產假）2天（含）以下須持醫院診所收據或家長證明，但連續3天（含）以上時，須持有醫院證明；如未繳交證明文件或造假視同曠課不准予請假並依校規究處。

(五)升旗、重要集會無故不參加者初犯記警告1次；再犯者記小過1次。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七)學生累計滿3大過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八)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不得申請身心調適假。

第四章 畢業相關規定

- 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之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得在最高修業年限內之暑假期間，學生自行返校重修、補修，經補修足畢業相關規定後，換發畢業證書。

第五章 附則

- 一、本補充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採用108課綱之本校學生。採用99課綱之本校舊生仍適用原補充規定。
- 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至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本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核計。
- 三、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